彈 劾 案 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清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特任，任期自 89年5月20日至95年5月24日）

# 案由：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03年3月3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年5月18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年9月23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該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3.93~5.71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500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80億9,486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34.84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13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監察法第26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行政院為解決高速鐵路列車行經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下稱南科）引發之振動問題，於90年5月18日指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成立減振工作小組，研議解決振動方案，由副主任委員謝清志擔任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附件1，謝清志於95年5月23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來負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90年5月18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附件2，99年8月9日本院約詢國科會魏前主任委員筆錄。】【附件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8377、12838、16290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第28頁證據清單二、甲、(二)前南科管理局戴局長於95年4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90年5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減振工程由謝清志負責督導】，並由謝清志聘請梁○○擔任減振小組顧問。謝清志於91年9月10日第12次工作協調會議裁示，減振工程採二階段進行，交由專案管理廠商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司（現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研議結果，第一階段標案為「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技術服務費3,500萬元），第二階段標案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當時國科會未訂定底價，由技術服務廠商自行報價）。第一階段規劃標國科會由廠商自行研提減振工法及工程總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評比減振工法及遴選最優廠商，同年10月4日公開招標，同年11月7日截標，計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3億）、日本○○開發株式會社（報價33.7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報價18.5億）、○○營造有限公司（報價97.6億）以及○○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報價96億)等5家廠商投標。同年12月20日評選委員會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初評結果，計有○○公司（採用「基礎加勁構造」與「減振牆」的複合工法，工程費約96億元）及○○顧問公司（採用膜包槽溝工法，工程費約18.5億元）2家廠商初評合格，經再於92年8月17日複評，進行小規模現場工法測試，第一階段規劃標得標廠商為○○公司。嗣經93年1月2日國科會原則同意南科高鐵減振工程規劃方案，決定採該公司提出的「彈性減振牆」和「基礎加勁」複合式工法。謝清志爰於同年2月12日指示曾機要秘書假借專利權等為由簽報，經由魏前主任委員決行，報請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及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行政院於同年3月24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並交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公司獨家議約。

## 謝清志為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掌理南科減振工程決策及執行，卻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破壞採購合理秩序，使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公司先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投標並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為由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該公司順利超底價得標。○○公司從無工程設計及施工經驗與實績，且資本額僅500萬元，得標後旋即違法將統包工程全部轉包，牟取高額不法利益34.84億元，減振工程耗費80億9486萬元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統包標不但材料單價浮編（約3.93~5.71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決標後改變構造致差價12.91億元，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價差達9.35億元等弊端，並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迄今仍有4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本案減振工程是否需要花費80億9486萬元？或減振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以及減振工程弊端連連，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等，長期以來仍被外界置疑與議論，主事者又豈可置身事外，而撇清責任。有關謝清志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述如后：

**一、謝清志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二人於本案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該公司有利條件，使該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1. 謝清志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附件1~3】，謝清志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二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附件4行政院101年8月10日院臺科字第10100364676號函轉國科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1許某在90年9月13日寫給南科管理局聘請之技術顧問(International Civi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Inc.，ICEC)曾博士的信中提及「我跟老謝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謝清志於95年5月23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許某與曾○○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是指我沒錯。】，不但未依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
2. 謝清志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附件1】，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為凡屬軌道、橋梁、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至於○○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創新可言（請參閱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第8頁)），況且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5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該公司資格不符【參閱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四(第10頁)及附件5之起訴書訊問筆錄“○○公司負責人許某兩度自承○○公司並無任何設計、施工經驗”】，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謝清志藉不實理由，為該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

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二家廠商(○○公司及○○顧問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公司所稱減振牆工法，而○○顧問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作試驗，其減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車對遠距離(200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附件6】，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收。

至於○○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減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造簡單”type C減振連接器”，二者差價達12.91億元，以上2種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基礎加勁”之功能（另請參詳違失事證三）。

○○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48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該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200公尺及400公尺之減振值分別為9分貝及6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4,000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該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如表1），最後僅扣款2,251萬元了事，明顯有利該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減振工程完工後之實地減振測量【附件7】，因為受量測儀器準確度限制，只能量測高頻(1Hz以上)振動量，至於1Hz以下之低頻振動量則無法測量。另外，台灣高鐵高架橋當初設計時，必須避免與高速列車產生共振，換言之，高速列車是不會造成高架橋共振，不會發生共振則產生之振動量本來就不會太大，振動量經遠距離(200公尺以上)大地傳遞，大部分已被大地土壤所吸收，尤其高頻振動量是更容易被土壤吸收，所以高鐵振動量對遠距離廠房影響並不大。另外，高鐵高架橋之橋墩為樁基礎，基樁與土壤因振動而產生摩擦，故具有摩擦阻尼的作用，所以基樁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減振裝置，會吸收大部分由列車引起之振動量，所剩下的振動量，再經大地土壤吸收後傳到遠距離廠房之振動量已經很小了。

**二、謝清志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該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為使○○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得標後，能更進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至93年10月8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遲至94年8月24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91年8月22日及同年9月10日藉擔任主持第12次工作協調會以「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該公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附件8，起訴書第30頁證據清單二、甲、(七)證人周○○於95年5月22日檢察事務官訊問筆錄略稱：「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適用是為了給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有機會去承攬第二階段的工程」。】【附件9，○○顧問公司林○○95年8月3日接受台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在招標文件1.3.9節中有排除政府採購法第38條第1項，當初是謝副主委提出來，怕只有給廠商做第一階段的規劃案沒有利潤，廠商會沒有意願來投標，還有施工介面與成效的保證，…這個是依謝副主委在91.8.22及91.9.10工作會議指示…」】【附件10，91年9月10日第12次工作協調會議紀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渠雖辯稱「曾於92年11月至12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92年12月25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92年11月至12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93年10月8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94年8月24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段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謝清志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明顯獨厚該公司。至於○○公司所提規劃標期末報告書需先經國科會核定，作為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契約一部分，以及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所載減振成效測試需經國科會核可後，方得以議價（指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與簽約等節，謝清志均坦承不諱【附件1】，足證前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96年度矚重訴第1號裁判書）顯與上列情節有間。

**三、謝清志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曾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謝清志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11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公司規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謝清志卻不依契約規定，於93年2月12日直接指示曾機要秘書擬具簽呈，提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研擬甲、乙兩案（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該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為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附件11，93年2月12日曾機要秘書簽呈】。國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附件12，起訴書第37頁，證據清單二、甲、(三二)國科會魏前主委於95年5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中證稱：細部設計與施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與○○公司獨家議價是謝清志之主張。】經報請行政院於93年3月24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該公司統包全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93年10月4日決標，於93年11月29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標案（統包標）契約。

## 有關前述「原規劃廠商(即○○公司)所提第一階段減振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成果”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除依契約規定國科會擁有無償使用權外，國科會所強調「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附件13，國科93年2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肆、招標方式】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附件6】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顧問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附件14】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該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該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type A或type C」，兩者無論外型、材料、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

## 綜上，謝清志指示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其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四、謝清志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500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採購法規定。**

## 謝清志明知○○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經查，該公司資本額僅500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2,600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500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92年7月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後減為5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五、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3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 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76.70億元。南科管理局93年6月8日簽辦與該公司於同年7月28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89.46億元，超過底價76億2,000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8月20日簽辦訂於同年9月2日第2次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84億5,320萬元，仍高於底價，議價不成；該局又於93年9月20日簽辦，為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費79億5,383萬9,032元及細部設計費1億5,000萬元，合計81億383萬9,032元，並訂於同年9月20日第三次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80億5,986萬8,000元，仍高於底價78億6,100萬元。該局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93年10月4日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93年11月29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8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如表2所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38%~66%，顯示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3.93~5.71億元（如表3），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之必要，另○○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type A減振連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type C減振連接器，二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如圖1），二者價差共12.91億元（如表4），統包標係以type A減振連接器作為預算編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事後謝清志與該公司卻要以type A減振連接器作驗收計價【附件8】，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另依據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95年度偵字第8377、12838丶16290號證據清單，南科管理局與該公司議價3次未果及付款期間，謝清志曾向南科管理局施壓【附件3，起訴書第28頁證據清單二、甲、(二)前南科管理局戴局長於95年4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中證稱：謝清志曾就議價過程流標三次及付款太慢向南科管理局施壓】。

**六、謝清志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34.84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謝清志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 查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因○○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該公司負責，同法條第3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惟謝清志身為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職位，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實績，且資本額僅500萬元之該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附件15，經公證合作協議書僅7份】以及各式合約等【附件16，起訴書第55頁證據清單十一、乙、(七)(八)(九)所載內容】，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公司得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億元）之56％，計45.75億元，將全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42份，完成本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造工程等事項，總價29.21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之承攬金額僅為22.80億元）；與○○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14份，總價為7.28億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某家族公司，許某持股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9.25億元，轉包合約高達57份，金額合計45.75億元（如表5），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契約金額（80.5986億元）之56％，計45.75億元，差額達34.84億元。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7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22.80億元（如表6），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80.5986億元之28%，顯見○○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34.84億元，事後果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3.93~5.71億元（如表3）、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type A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type C（如圖1），二者價差共12.91億元（如表4），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9.35億元，如表7）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55.87億元，迄今尚有4件仲裁或訴訟中（如表7）。

**七、謝清志於本院調查期間，5次約詢均不出席說明，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

## 查監察法第26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本院為調查南科減振工程規劃標及統包標採購及履約期間之相關違失，分別於99年8月9日約詢時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國科會魏主任委員、謝清志副主任委員及南科管理局戴局長；99年8月23日約詢謝清志副主任委員；99年12月13日約詢國科會減振工程小組梁前顧問；100年1月6日、1月11日及1月17日約詢本案評選委員莊主任（時任國家高速計算中心主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研究員及國科會林參事；100年4月18日約詢南科管理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關主管、承辦人員；101年5月30日、同年12月25日約詢謝清志副主任委員；102年8月19日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陳局長（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林副局長、李組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顧問公司周副總經理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工程人員；102年10月11日約詢時任國科會謝清志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戴局長。前述歷次詢問，各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除謝清志外，其他人員均出席且製作相關筆錄，謝清志時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身兼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位居要津，本應基於職權到院說明本案採購決策及辦理過程，以及訂約及履約過程，卻於5次詢問（99年8月9日、同年月23日、101年5月30日、同年12月25日、102年10月11日）均不出席且未來函(電)請假，本院每次均以雙掛號(附回執聯)或掛號去函通知，且未見退回，確實已善盡通知之責任，謝清志毫無顧忌，妨害及阻礙本院監察權，嚴重違反監察法規定。

# **本案司法審理判決及本院意見**

## 被彈劾人謝清志之司法起訴及判決情形如表8所示：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1年7月11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裁判書如附件1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終審判決內容與本院彈劾案內容對照表如表9所示，其判決內容之實體部分三「起訴書所述謝清志與許某有無”明知違背法令情事”」共計12項；實體部分四「不採檢察官上訴意旨之理由」共8項；實體部分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共3項。以上起訴判決項目大部分與本院彈劾內容無涉，其中與本院彈劾案文中所提新事證之相關部分，則標示於表9，係主要就判決內容實體部分：「第一階段規劃服務標尚未完成驗收前，即發包第二階段施工標，未將規劃成果對外公告，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第一階段招標文件草案有關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是否因此而獲得至少三十四億元之不法利益」、「專利權授權部分」等四項起訴事由之判決無罪理由，本院提供相關意見、其對應之法令依據及彈劾案文相關之違失事證等，如表10所示。另上揭謝清志起訴及判決之法令條款係分別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以及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機密罪嫌。關於本彈劾案所提預算浮編，並未包括在司法起訴及判決之範疇內。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監察法第26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不得擅用權力、保密義務，損害公帑權益，以圖他人利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配合監察職權調查等均有明文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身為中央部會副首長、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卻不思民脂民膏，取之不易，未以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念，咨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曲護特定且資格不符之廠商，致南科減振工程弊端連連，且嚴重浪費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且經本院99年8月9日、同年月23日、101年5月30日及同年12月25日、102年10月11日5度約詢，均不出席。茲依據謝清志違法失職之事證一~七(第2頁~第15頁)，經彙整後將未超過10年彈劾有效期限部分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1. **謝清志為○○公司違反採購法有關廠商資格限制規定，促成完全不具規劃、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工程實績及資本額僅500萬之該公司得以順利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達80億9,486萬元。**

## 被彈劾人謝清志依其土木工程及航空太空專業背景，應知減振工程之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等均係屬土木工程之技術範圍，且明知○○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亦非營造業，依採購法規定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不得承攬土木工程施工。另，謝清志違反**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等規定。謝清志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並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不思克盡職責，卻精心策劃，為該公司量身訂做，使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從無工程實際經驗，資本額僅500萬元之○○公司得以前後順利全部包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高達80億9,486萬元。至於有關謝清志為該公司而違反採購法排除上述有關廠商之資格限制，渠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規劃標部分，請參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第4頁)，統包標部分，則請參詳彈劾理由二(第19頁))。

1. **謝清志藉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其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謝清志為○○公司排除前階段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投標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91年9月10日藉第12次工作協調會「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會議共識，對該公司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第1項第1款之適用。渠雖辯稱「曾於92年11月至12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92年12月25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92年11月至12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93年11月29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94年8月24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將第一階段工法規劃標執行成果對外公開。綜上，謝清志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該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明顯與事實未合，有違以上相關規定，確有違失。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謝清志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並指示曾機要秘書假借專利權為由擬具簽呈，簽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明顯獨厚該公司，嚴重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事實灼然。

## 有關減振工法規劃成果之專利權部分，被彈劾人謝清志明知依契約規定，○○公司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故其所提「彈性減振牆」及「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故所稱「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顧問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該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該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type A或type C」，兩者不論外型、尺寸、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且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綜上，謝清志指示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其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有欺上瞞下、魚目混珠之嫌，且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1. **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不但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後又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當得利達34.84億元，且陸續發生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謝清志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毫無避諱曲護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 被彈劾人謝清志草率將未經正式審查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交給南科管理局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及爾後統包標執行之依據，確有可議；本案南科管理局93年6月8日簽辦與該公司議價，分別於同年7月28日、9月2日、9月20日三次議價，該公司均高於底價，南科管理局因三次議價不成，藉以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預算及底價，及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等由，遂於93年10月4日辦理超底價決標。被彈劾人並曾就議價3次未果、付款太慢及減振工程不可延宕，向南科管理局施壓。惟查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8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以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顯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38%~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3.93~5.71億元(如表2及表3)，另外，該公司原規劃減振連接器type A，後被發現為設計錯誤，經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type C，二者無論外型、構造及材料等均完全不同(如圖1)，且type A比type C貴逾3倍，致差價達12.91億元(如表4)，這也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另一原因，事後謝清志及該公司卻要以type A計價驗收，確屬可議。綜上，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浮報價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浪費國家資源、第17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等規定。

## 被彈劾人謝清志將「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委由原規劃廠商○○公司取得獨家承攬權，予以該公司浮濫報價、謀取高額不法利益之機會，經南科管理局與其議價結果以80億5,986萬元超底價（78億6,100萬元）決標，該公司以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取得第二階段施工後，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予39家廠商，共計45億7577萬元(如表5)，僅為契約金額80億5,986萬元之56%，計45.75億元，其不勞而獲利益竟高達34億8400萬元。明顯違反採購法第65條第1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規定，另，○○公司係獨家承攬第二階段統包標，雖與7家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但未載列合作金額、比率及詳細項目等，有違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事後經檢調發現轉包金額達22億8054萬元(如表6)。被彈劾人謝清志身為中央部會副首長，不以國家權益及民眾福祉為念，從減振工程計畫伊始，即與該公司勾串，一路刻意護航，致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如表1)，幾無效益，有違興建目的，且發生超底價決標、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以廢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9.35億元，如表7）、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3.93~5.71億餘元(如表3)、以及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致改用價廉簡單減振連接器（差價高達12.91億元，如表4）等弊失，並衍生重重履約糾紛，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目前尚有4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表7），嚴重損害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

1. **謝清志於本院5度約詢，均不出席說明接受詢問以釐清案情，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

## 被彈劾人謝清志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卻未以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念，咨意違反前述相關法令規定，曲護特定且資格不符之廠商，致南科減振工程弊端連連，且嚴重浪費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且經本院5度約詢（99年8月9日、同年月23日、101年5月30日、同年12月25日、102年10月11日），均不出席接受詢問，有違監察法第26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之規定，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辦理。

##  綜上，被彈劾人謝清志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內，同時身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推動與執行，謝清志本應堅守本分、大公無私、全力以赴、達成任務，詎謝清志卻利用權位、不遵法令、恣意妄為、毫不避諱地為○○公司精心策劃、量身訂做，且一路護航。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際經驗，公司資本額僅500萬元。謝清志先以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之不實理由，為該公司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嗣後藉尚未核定之規劃成果即將公開公布閱覽及假借專利權等為由，直接指示曾機要秘書簽報，建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並與該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致該公司順利包攬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80億9,486萬元（規劃標3,500萬元、統包標80億5,986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牟取不法利益達34.84億元。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80億9,486萬元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統包標發生預算及單價浮編，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其中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3.93~5.71億餘元，其得標後除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外，陸續被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差價12.91億元；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以廢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9.35億元等弊端，並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迄今仍有4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及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事證明確。被彈劾人謝清志目前雖已卸任公職，惟其行為時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等召集人，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自難辭其乖張曲巧及浪費公帑之咎，且本院5度約詢，均不出席說明。經核其所為，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13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監察法第26條等之規定，實已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